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桂0204破3号之三

申请人：广西淦辉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18日，广西淦辉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调查发现广西淦辉贸易有限公司已停业并搬离了原注册地址，该公司无生产经营场地亦不再生产经营、无相关工作人员、无相关财务资料可以接管，并且因广西淦辉贸易有限公司未提供财务账册、报表及凭证等资料导致无法进行会计审计核查该公司的财务状况，该公司截止2025年6月18日的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该公司不具备重整条件，亦无和解可能，故提请本院终结广西淦辉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因债务人广西淦辉贸易有限公司未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导致无法进行清算，并且根据广西淦辉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广西淦辉贸易有限公司财产状况的调查，该公司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不

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故广西淦辉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广西淦辉贸易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广西淦辉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阮 锋
审 判 员 曾 锐
审 判 员 黄 颖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潘 茹

附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